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1.04.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1. 九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16 日(一)起至 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止，共計 17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7、10/2.3.4.10.15.16、11/27.28、12/6.9、1/1)
2. 八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(一)起至 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止，共計 17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7、10/10.15.16、11/27.28、12/6.9、1/1)
3. 七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(一)起至 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止，共計 17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7、10/10.15.16、11/27.28、12/6.9、1/1)

四、上課內容：八大學習領域，由各班導師研訂課後輔導科目及上課節數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1. 不論參加與否請於 09 月 03 日(二)前將意願調查表，以班為單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2. 課後輔導之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每節 30 元，將另發繳費單或待後續通知再繳交。
 - (1) 九年級：2190 元整(共 73 節)
 - (2) 八年級：2280 元整(共 76 節)
 - (3) 七年級：2280 元整(共 76 節)
3.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。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減免一半費用。

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《請沿線撕下後繳交》-----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調查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家 長 簽 章	聯 絡 電 話	參 加 意 願	備 註
				公： 宅：	()願意參加 ()無法參加	()具清寒證明

※本表請教學股長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(二)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